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5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业务高度集中于中国移动的原因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法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以及下游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

表明明确意见。

(三)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从 Shiny Best Limited 和柯瑞斌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香港骏升 100% 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集中披露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面临的不利因素。

(二)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集中披露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以及下游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8 月 4 日